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3 咸宁荣盛债（银行间），13 咸荣盛（上交所）
代码	1380216（银行间），124303（上交所）
发行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债券余额	15 亿元
利率	5.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境内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支付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期间利息。

（二）2015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 咸宁荣盛债（银行间），15 咸荣盛（上交所）
代码	1580039（银行间），127105（上交所）
发行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债券余额	14 亿元
利率	6.2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境内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支付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期间利息。 备注：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支付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期间利息。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933,783.90	1,719,597.71	1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708.62	1,184,740.85	1.85%
营业收入	62,723.40	61,565.84	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7.78	28,884.39	-23.95%
EBITDA	25,270.87	33,302.57	-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54	-36,747.46	11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3.41	-81,827.63	5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0.00	158,573.92	23.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37.79	55,448.66	297.01%
流动比率	10.41	9.79	6.33%
速动比率	3.24	2.47	31.17%
资产负债率	37.42%	30.91%	21.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8	-37.50%
利息保障倍数	0.88	1.88	-53.1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2	-1.09	211.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3	1.94	-52.0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 5、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四、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6 年）摘要》之盖章页）

